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2）号

案由		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涉嫌未进行消防验收投入使用							
案件来源		监督发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马路镇中心学校		地址	安化县马路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7373 			
简要案情		安化县马路镇修建的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位于马路镇环狮路，2020年1月14日动工建设，2022年9月1日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92平米，共计4层。依法办理了国土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办理质量安全受监手续。 安化县住建局消防验收组在对你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马路镇中心学校负责建设的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未经消防验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承办股站室 意见	陈东渠 签字: 陈东渠 2025年1月13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陈东渠 签字: 陈东渠 2025年1月13日
政策法规股意 见	陈东渠 签字: 陈东渠 2025年1月13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陈东渠 签字: 陈东渠 2025年1月13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4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下发决定书。 附 3.24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附 3.26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拟办。 附 3.26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拟同意。请呈局长签发。 刘 4.1
局长批示	同意 附 4.1

2025年3月24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4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马路镇中心学校
委托代理人：罗伶俐 身份证号：4323011973030
联系电话：135111 住 址：安化县马路镇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马路镇修建的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位于马路镇环狮路，2020年1月14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1日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92平米，共计4层。依法办理了国土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办理了质量安全受监手续。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3号），你单位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反本法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工程，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24日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安住建决催字（2025）2号

马路镇中心学校：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安住建罚决字〔2025〕4号），要求你个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而你个人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缴纳柒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签收人签名：罗玲俐
2025. 6. 24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何丹

联系地址：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1办公室

联系电话：1571757

邮政编码：413500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